

(本表格免費派發)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
允許敷設私人繫泊設備申請書

甲部 —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英文名稱：_____ 中文名稱(如有)：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辦事處) _____ (住所)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代表英文姓名(如適用)：_____ 中文姓名(如有)：_____

乙部 — 申請敷設繫泊設備位置(請按優先次序排列)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丙部 — 使用繫泊設備的船隻資料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_____ 船隻名稱：_____

總長度：_____ (米) 最大寬度：_____ (米)

深度：_____ (米) 類別和類型：_____

丁部 — 聲明

- (i) *我／我們現申請在乙部所述位置敷設私人繫泊設備，以繫泊丙部所述船隻。
- (ii) *我／我們謹此聲明，*我／我們會遵從本申請書背頁所列的標準條款。
- (iii) *我／我們承諾按季預繳敷設繫泊設備的訂明費用。

公司印鑑(如適用)

申請人簽署

日期：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敷設私人繫泊設備標準條款

1. “私人繫泊設備”指繫泊設備組件，包括用來繫泊船隻的浮標、鏈條、鈎環、錨錘和其他配備。海事處處長允許敷設的私人繫泊設備在下文稱為“繫泊設備”。
2. 繫泊設備須為本申請書丙部所述船隻的指定繫泊設備。
3. 繫泊設備的性質和構造須屬海事處處長指定的規格。
4. 海事處處長編配給繫泊設備的號碼須永久釘焊在浮標上，號碼顏色須與浮標顏色成鮮明對比，數字高度不得少於 15 厘米。
5. 海事處處長會指定繫泊設備的長度，超過該指定長度的船隻不得使用繫泊設備。
6. 繫泊設備每次只可供一艘船隻使用。
7. 如本申請書甲部和丙部所載資料有任何變更，繫泊設備擁有人須於七天內以書面通知海事處處長。
8. 繫泊設備擁有人須自費敷設、移走或重新敷設繫泊設備，而有關工程亦須令海事處處長滿意。
9. 如繫泊設備擁有人未能在海事處處長指明的期限內在核准位置敷設繫泊設備，又或如違反此等標準條款，海事處處長可撤回給予擁有人的允許，並可考慮允許其他申請人在該處敷設私人繫泊設備。
10. 如申請人未能按季分別在 1 月 14 日、4 月 14 日、7 月 14 日和 10 月 14 日或上述日期之前預繳《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附表 13 所訂明的費用，海事處處長可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移走並處置繫泊設備，而有關行動所招致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向繫泊設備擁有人追討。
11. 如繫泊設備所在位置受任何發展或填海工程影響，繫泊設備擁有人須在海事處處長指明的期限內自費移走繫泊設備。在這情況下，海事處處長沒有責任另外允許擁有人在其他位置敷設私人繫泊設備。
12. 海事處處長可隨時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通知，要求繫泊設備擁有人移走繫泊設備。如擁有人不遵從要求，則海事處處長可自行移走繫泊設備，而所招致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向擁有人追討。
13. 海事處處長如認為適當和有需要，可不時修訂此等標準條款，以管制繫泊設備。